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9:15至15:00期
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128 人，代表股份 158,653,3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996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47,685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0191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0,968,2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7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2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29,2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1412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61,0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38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0,968,2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774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53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32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8,653,36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,329,2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耕先生、冯渊女士、吴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3.01 提名杨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同意 158,578,4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254,3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4%;

杨耕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提名冯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同意 158,578,4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254,3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4%;

冯渊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3 提名吴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同意 158,578,4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254,3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4%;

吴赞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李姚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